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79號

原告 亞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仁賢

被告 黃雲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177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詎提示後竟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權職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